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8
9.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9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詳情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196)及A股(股票代碼：600196)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Ofek Building 15

HaHarash Street 18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079895

Isra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由董事會分為三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一組董事應包含（盡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佔構成整個董事會（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董事總數目三分之一。第一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第二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第三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何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任期屆滿）可重選董事會。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某一組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其任期將於緊隨該選舉或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以致由二零一八年及其後開始，每年只有一組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即第一組的任期會首先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屆滿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Lior Moshe DAYAN先生（作為第三組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有關彼獲重選後的第三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46,729,2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93,458,521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的資格

外部董事必須符合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委任以下人士：(i)控股股東的親屬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或於委任日期前兩年曾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聯」；或(ii)其（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與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或公司至少5%股份的股東有「關聯」。以色列公司法（受其頒佈的相關規定所述若干事宜規限）將「關聯」定義為任何持續的僱用、業務或專業關係或控制或以高級職員身份服務（如非持續關係，則指無法忽略的任何方面），惟獲委任加入一間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董事會的外部董事除外。就本通函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

能力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倘無其他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股東。

此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至少一名外部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其他外部董事則須具備「職業專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格的條件及標準乃以色列司法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頒佈的以色列公司法條例釐定。該等條例規定，如某人的教育、經驗及資格賦予其於會計及財務報表業務事宜的專長及認識，以致其能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引發對財務數據呈列方式的討論，該人即被視為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

委任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適用法律規定，為出任外部董事，候選人必須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

B. 投票規定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1) 在大會上就大多數股份所投的票(至少包括在大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無利益關係人士將包括於該項委任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惟該利益非因該名股東與控股股東的從屬關係而產生)所持的大多數股份，不包括棄權票)均贊成選舉外部董事；或
- (2) 投票反對選舉外部董事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只計算附有個人利益(包括該股東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申報的投票的事項中，亦包括選舉外部董事(見下文第9節)。

C. 建議重新委任

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外部董事，自彼等現有委任到期日起的第三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直至新任期當日彼等各自的資格並無發生變動。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外部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酬金。由於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被視為於批准重新委任外部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己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並將於宣佈投票結果之前及於彼等的新任期生效當日簽署進一步的資格確認書。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一些其他內務改善。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未有違反以色列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盡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網站：<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9.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委任各名外部董事的各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Lior Moshe DAYAN先生(「DAYAN先生」)

職務及經驗

Lior Moshe DAYAN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DAY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全球銷售部高級副總裁兼德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DAYAN先生負責指示及管理所有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營運，包括市場競爭能力、定價、補償、分銷及銷售渠道策略。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負責Alma Lasers亞太市場的高級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Alma Lasers歐洲及亞太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DAYAN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20年經驗以及對營運、物流、財務及銷售的專門知識，其中11年乃來自亞洲。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Lumenis Ltd.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歐洲及西非市場銷售總監、東南亞國家銷售及營銷部區域經理、供應鏈總監及醫療業務單位財務總監。加入醫療器械行業之前，DAY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高科技電訊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溢利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庫存管理董事。

DAY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以色列巴伊蘭大學取得經濟及物流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曼徹斯特大學以色列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YA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DAYAN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DAYA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YAN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以下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938,500股股份，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200,000股普通股，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復星國際已發行股本的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YA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DAY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DAYAN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DAYAN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DAYA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467,292,609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即467,292,609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共46,729,260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將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9.59	7.40
五月	8.44	6.79
六月	14.98	7.95
七月	14.18	10.90
八月	12.24	8.80
九月	9.36	6.00
十月	6.87	5.20
十一月	8.70	5.72
十二月	9.13	7.1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3.26	9.03
二月	15.88	12.12
三月	16.60	11.30
四月	15.28	11.64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2	10.4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行使合共331,911,2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的股權將出現以下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的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127,318,640	27.25%	30.27%
能悅有限公司	204,592,560	43.78%	48.65%
總計	<u>331,911,200</u>	<u>71.03%</u>	<u>78.92%</u>

因此，由於復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超過50%，故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復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詳情。

(1) 方香生先生 (「方先生」)

方香生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審計、財務及資本市場有超過25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Borqs Technologies,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RQS.NASDAQ)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GMAX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擔任Adlai Nortye Biopharma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此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HK) 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成都賽普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電機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從納斯達克退市) 董事及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Apollo Solar Energy Inc. (股份代號：ASOE.PK) 董事及財務總監，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Fuqi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 企業發展執行副總裁。

此外，方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HK) 的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 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KNDI.NASDAQ) 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DGNG.PK) 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香檳分校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2)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

陳志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擔任中信証券國際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擔任BNP Paribas企業融資部的消費者團隊及執行團隊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香港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擔任匯富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主任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香港審計小組的會計人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建議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建議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建議重選的外部董事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以及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外部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7	<p>(a) ...</p> <p>(b) 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平等權利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u>發言並參加投票</u>（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前提是已就任何股份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p>
32	<p>(a) – (h) ...</p> <p>(i) 在不違反第32(f)條的情況下，就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本公司應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以審閱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點算的表決，且其確認若所投票數已排除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u>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u>的股東投票，則該決議案原應已經順利通過；</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34	<p>(a) – (f) …</p> <p>(g) 不論上文所述,倘股東因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一名或多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行事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而屬股東,必須有權:(1)委任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適用)。按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可享有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個人股東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投票權向通過彼等持有股份的公眾投資者授予授權書/代表委任函,委任彼等為公司代表,或使彼等可直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其他身份或(2) (a)根據公眾投資者向其發出的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b)在必須聲明公眾投資者於表決時是否擁有個人權益的情況下載列公眾投資者是否擁有個人權益。在此情況下,公眾投資者的指示須以書面方式(實物或電子格式)提供、不能修改及清晰明確,以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並無酌情決定的空間;並提述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p>
69	<p>(a) 根據並按照《以色列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促使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以色列境外任何地方保存名冊分冊或額外名冊,並且根據法律的所有適用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就保存該等名冊分冊或額外名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規則及程序。</p> <p>(b) <u>任何保存於香港的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會員查閱。</u></p>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或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 7. 重新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 8. 重新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就本通告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倘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自彼等現有委任到期日起的第三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及直至新任期當日彼等各自的資格並無發生變動。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己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並將於宣佈投票結果之前及於彼等的新任期生效當日簽署進一步的資格確認書。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